



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變更承保事故附加條款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變更承保事故附加條款（自動消防裝置滲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變更為僅限承保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自動消防裝置意外滲漏或噴射水或其他物質，或因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自動消防裝置係指撒水頭、配管（包括其組成附件及支架）、閘類、水源、幫浦、壓力水槽、警報裝置及自備之消防水管等而言。上列各項必須經常與自動或非自動消防設備、消防栓、連結水管、配水管或水帶相連接，而成為消防系統。

第二條 不保之原因

本公司對下列原因導致自動消防裝置發生前述意外滲漏、噴射或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非由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火災引起之熱。
- 二、鍋爐或飛輪豁裂或碎裂。
- 三、修繕或加建建築物。
- 四、修繕、改裝、擴充或遷移自動消防裝置。
- 五、冰凍。
- 六、自動消防裝置建造不良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知情者。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自動消防裝置本身之毀損。
- 三、挖土、土方修整或填土之費用。
- 四、下列各項之拆除、清理及重造費用：
 - （一）磚、石或混凝土基礎，包括機器、鍋爐、發動機等之基礎。
 - （二）在平面以下之樁材、管線、溝渠等。
- 五、照像軟片、記錄帶之毀損；但其未使用前本身之價值，不在此限。

第四條 契約之中止

本公司得隨時查勘自動消防裝置；倘發現有缺陷而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修改時，本公司得將本附加條款效力中止，直至該項修改經本公司同意。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